

中共普宁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统办〔2022〕1号

关于加强春节元宵期间宗教领域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

当前，国内多地出现本土疫情，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为加强我市2022年春节元宵期间宗教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宗教领域春节元宵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牢固树立疫情防控责任意识

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

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春节元宵期间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时刻绷紧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这根弦，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和工作准备，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按照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毫不放松地做好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二、要严格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宗教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管理，确保每处场所都在有效管控之中。市宗教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巡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三、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1. 全面加强监管。各地要压实各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负责人的防控主体责任，对无法确定场所负责人或负责人无法履行主体责任，无法落实防控措施的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一律暂停开放。市宗教主管部门要压实各宗教团体管理责任，加强教务活动和教职人员的管理，引导广大信教群众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 严控宗教活动。春节元宵期间，暂停大型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要求，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出现超出本场所疫情防控能力可控范围的情况，应立即暂停开放，并做好现场群众的疏导和

解释工作。

3. 加强巡查检查。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各场所巡查检查，特别是对民间信仰场所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确保不出现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行为。

4. 提前应对准备。各地要紧盯辖区内的重点村、重点场所，加强跟踪管理，做好预判，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落实落细工作措施，提前做好应急应对准备。同时，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按照《广东省宗教场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的通知》（内部文件）的要求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及时调整辖区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普宁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